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0號

上訴人 陳冠融

被上訴人 劉靜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晟佑